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88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智

被　　告　游忠儒即格尉電料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游張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4,3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游忠儒即格尉電料行於民國112年6月7日以被告游張淑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，借款起迄日、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利率暨計算期間等均如附表所示，並簽立借據(下稱系爭借款)。詎游忠儒即格尉電料行自114年11月7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兩造借據第6條第1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被告尚未清償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債務，爰依兩造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著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可參）。

㈡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格尉電料行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帳卡明細單、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為憑(見本院卷第19至33頁)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兩造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智文

法　官　簡佩珺

法　官　朱浩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

【附表】

編號	借款起訖日（民國）	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年 息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（民國）	
					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年息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年息20%計算
1	112年6月7日起至115年6月7日止	150萬元	52萬4,359元	5.247%（季定儲利率指數1.727%加計年利率3.52%）	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2月8日起至115年6月7日止	自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